

衛生福利部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 席：顏召集人國欽

紀錄：侯怡卉

出席委員：(敬稱略)

王苑春、吳志忠、許如君、陳玉華、陳秀玲、麥富德、楊振昌、
楊登傑、詹東榮、趙振瑞、劉秉慧、潘敏雄、駱菲莉、謝昌衛、
顏瑞泓、蘇正德、蘇南維(依姓氏筆劃)

請假委員：(敬稱略)

林美吟、姜至剛、姜淑禮、陳容甄、顏宗海(依姓氏筆劃)

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

食品組：鄭副組長維智、蕭簡任技正惠文、周簡任技正珮如、
林簡任視察蘭砒、李科長佩芸、高視察毓言、姜技士
欣怡、吳技士欣怡、侯技士怡卉、李研究技師貞嫻、
范姜技士平芸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洪科長裕堂、吳技士宇凡

農業藥物試驗所(下稱農藥所)：廖副研究員俊麟、鄭資
深試驗分析員惠元、王試驗分析員建彬

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詹醫療事務組主任委員偉添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宣讀會議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三、報告事項：

(一) 評估動物產品殘留農藥之容許量標準之緣由、流程及基本

考量原則(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如附件)

(一) 評估「修正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增訂克凡派等11種農藥51項殘留容許量）」。

決議：同意依減列於家畜肌肉及家畜脂肪之殘留容許量依原草案訂定，未來再滾動修正。其餘克凡派等10種農藥49項殘留容許量同意增訂。

(二)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Fluxametamide等6種農藥26項殘留容許量）」。

決議：同意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Fluxametamide等6種農藥26項殘留容許量）。

(三) 評估修正「亞硒酸鈉及含鎂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

決議：同意亞硒酸鈉及檸檬酸鎂限用於早產兒之嬰兒(輔助)食品，及下修含鎂營養添加劑限量。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4時55分

113 年第 1 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審查項目 (非最終草案)

一、評估「修正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增訂克凡派等 11 種農藥 51 項殘留容許量）」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1.	Chlorfenapyr	克凡派	畜	肌肉
2.				脂肪
3.				內臟
4.			禽	內臟(腎除外)
5.			乳製品	乳
6.	Cyantraniliprole	賽安勃	畜	肌肉
7.				脂肪
8.				內臟
9.			禽	內臟
10.			乳製品	乳
11.			蛋製品	蛋
12.	Cyprodinil	賽普洛	畜	肌肉
13.				脂肪
14.				內臟
15.	Fluazifop-p-butyl	伏寄普	畜	肌肉
16.				內臟(肝臟除外)
17.				肝臟
18.				脂肪
19.			禽	肌肉
20.				脂肪
21.				內臟
22.			乳製品	乳
23.			蛋製品	蛋
24.	Imazalil	依滅列	畜	肌肉
25.				脂肪
26.				內臟(腎除外)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27.			禽	腎臟
28.				肌肉
29.				內臟
30.				脂肪
31.	Mandipropamid	曼普胺	畜	內臟(腎除外)
32.	Penthiopyrad	平硫瑞	畜	肌肉
33.				脂肪
34.				內臟(腎臟除外)
35.				腎臟
36.			乳製品	乳
37.	Propamocarb hydrochloride	普拔克	畜	內臟(肝除外)
38.				肝臟
39.			禽	內臟
40.			蛋製品	蛋
41.	Pyrimethanil	派美尼	畜	肌肉
42.				脂肪
43.				內臟(肝除外)
44.				肝臟
45.	Spiromesifen	賜滅芬	畜	肌肉
46.				脂肪
47.				內臟(肝臟除外)
48.				肝臟
49.			禽	內臟
50.			乳製品	乳
51.	Triadimenol	三泰隆	蛋製品	蛋

二、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Fluxametamide 等 6 種農藥 26 項殘留容許量）」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1	Fluxametamide	-	瓜果類	洋香瓜
2				香瓜
3				西瓜
4			小漿果類	草莓
5			茶類	茶
6	Inpyrfluxam	-	梨果類	蘋果
7				桃
8				梨
9			小漿果類	葡萄
10	Ipflufenquin	-	梨果類	蘋果
11				桃
12				梨
13			小漿果類	葡萄
14			柑桔類	柑桔
15	Picoxystrobin	-	梨果類	蘋果
16	Buprofezin	布芬淨	可可豆	可可豆
17	Pydiflumetofen	派滅芬	豆菜類	菜豆
18				毛豆
19				刀豆
20				花豆(鮮)
21				扁豆
22				豇豆(鮮)
23				樹豆(鮮)
24				翼豆
25				蠶豆(鮮)
26				鷹嘴豆(鮮)

三、評估修正「亞硒酸鈉及含鎂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

修正食品添加物「亞硒酸鈉及含鎂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中英文名稱
064	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
080	氧化鎂 Magnesium Oxide
081	磷酸鎂 Magnesium Phosphate, Dibasic or Tribasic
105	葡萄糖酸鎂 Magnesium Gluconate
106	氫氧化鎂 Magnesium Hydroxide
109	亞硒酸鈉 Sodium Selenite
255	醋酸鎂 Magnesium Acetate
256	天門冬胺酸鎂 Magnesium Aspartate
257	甘胺酸鎂 Magnesium Bisglycinate
258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259	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260	檸檬酸鎂 Magnesium Citrate
261	反丁烯二酸鎂 Magnesium Fumarate
262	葡庚糖酸鎂 Magnesium Gluceptate
263	戊二酸鎂 Magnesium Glutarate
264	甘油磷酸鎂 Magnesium Glycerophosphate
265	乳酸鎂 Magnesium Lactate
266	蘋果酸鎂 Magnesium Malate
267	吡酮酸鎂 Magnesium Pidolate
268	琥珀酸鎂 Magnesium Succinate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四、討論事項

(一) 評估「修正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增訂克凡派等 11 種農藥 51 項殘留容許量)」

委員發言要點：

1. A 委員

有關依減列於家畜肌肉、家畜脂肪的草案 MRL 是否可以下修至 0.01 ppm，但當初的書面送審資料餵飼試驗結果，於組織的定量極限是 0.02 ppm。

2. B 委員

每個檢驗單位試驗能力不同，尚未確認國家檢驗標準，建議參照 CODEX，不用訂特別嚴格。

3. C 委員

請問 MRL 跟檢驗方法會一起公告嗎？建議連檢驗方法出來後，再跟 MRL 一起公告。

4. C 委員

多重農藥檢驗分析方法與單一農藥分析達相同 LOQ，恐有點勉強，因為多重農藥檢驗分析的農藥成分濃度 peak 可能會重疊。建議還是要確認多重農藥檢驗方法開發的狀況是否可達 0.01 ppm。

5. D 委員

建議暫時維持原案，附註檢驗方法 LOQ 可達 0.01 ppm 再調整。

6. C 委員

請教農藥所，訂定 0.02 ppm 原因是否試驗結果逼近 0.01 ppm，2 倍 LOQ 後訂於 0.02 ppm？但後續說明可以接受委

員建議及參考國家標準，修至 0.01 ppm，是否違反農藥所的訂定原則。建議朝一致性的原則做訂定。

7. D 委員

依減列部分維持原案，再加附註說明。賜減芬部分，是否依委員建議可以調降 MRL，檢驗方法是否可以做到 0.01 ppm，提請討論。

8. C 委員

賜減芬部分，建議評估標準應一致性。為確保未來農民使用合法飼料餵食時，禽畜產品的殘留檢驗會合格。考量農民及畜農的立場，建議 MRL 不應調降至 0.01 ppm。

9. E 委員

CODEx 訂定的標準通用全世界，考量各國飼養及飲食的差異性，訂定的標準會高一點。避免合法飼養情況下，禽畜產品稍微超過 0.01 ppm 而不合格，造成行政管理顧慮。另標準於安全性而言，每日暴露量占 ADI 值很低，因趨近定量極限，建議按照原草案訂定。

10. F 委員

其實標準值只差一點，對安全性影響非常小。建議還是按標準評估流程訂定，如委員提出質疑，應提出證明，不是標準降一點，委員就認為可以接受。評估流程一致、清楚，就站得住腳。不用為了 0.01 ppm 花很多時間討論。

11. G 委員

參考賜減芬於乳製品的各國標準是 0.01 ppm，我國標準是否也下修至 0.01 ppm？MRL 數值多 2 倍，雖然風險上沒有很多影響，但乳製品屬敏感族群暴露，是否考量下修？

農藥所回應內容：

1. 針對依滅列於家畜肌肉及脂肪 MRL 之建議，主要為依據農藥所參考國際指引，建立之動物產品殘留農藥容許量評估原則，並參考國際標準，除美國針對豬以外之家畜產品制定為 0.01 ppm 外，其他國際組織包括 CODEX、歐洲及日本皆制定為 0.02 ppm，故建議草案為 0.02 ppm。而針對本次有委員建議是否可調整到 0.01 ppm，農藥所考量其 HR 值 <0.01 ppm，一般會以 1~2 倍之 LOQ 作為 MRL 建議，因此雖有可行性空間，可依委員建議將 MRL 調整到 0.01 ppm，而不會違反到農藥所原評估原則；但考慮到 HR 數值 <0.01 ppm，此數據未能確定實際殘留量接近或遠小於 0.01 ppm，故以保守評估且判斷在不會明顯增加攝食風險前提下，仍建議維持草案標準進行制定。
2. 針對賜滅芬於家畜肌肉、家禽內臟及乳製品 MRL 之建議，農藥所考量賜滅芬之殘留定義包括主成分及 1 種代謝物 M01 等共計 2 項成分物質，以過去經驗，針對禽畜產品適用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之單一成分物質定量極限(LOQ)為 0.01 ppm，故一般合併 2 項物質之 LOQ 通常為 0.02 ppm。針對本次委員建議是否可調整到 0.01 ppm，農藥所考量相關部位經評估其 HR 值雖都 <0.01 ppm，但在考量後續是否可適用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可行性為前提下，仍建議維持原案標準為 0.02 ppm，倘若未來食藥署研檢組在考量上述建議殘留定義背景下，針對相關產品如確認其檢驗方法之 LOQ 可做到更低如 0.01 ppm 下，建議 MRL 可再依檢驗方法適用性進行滾動式調整。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草案預告法制作業時，將會辦研檢組表示意見。

2. 有關植物或動物產品的農藥殘留檢驗方法，於擬定標準草案時，未有檢驗方法的藥劑，已請研檢組同步開發檢驗方法。檢驗方法與容許量標準會同步公開。依據目前禽畜產品檢驗多重殘留分析方法的定量極限，大多都是訂於 0.01 ppm。
3. 目前研檢組尚未反應依減列 LOQ 達不到 0.01 ppm，而且農藥所應測試過依減列的分析方法 LOQ 可達到 0.01 ppm，才會同意所評估草案可再下修至 0.01 ppm。
4. 諮議會會議紀錄可以註記，未來公告檢驗方法 LOQ 修正時，再修正容許量標準。惟，屆時仍須再提案到諮議會下修容許量標準。

(二)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Fluxametamide 等 6 種農藥 26 項殘留容許量）」

委員發言要點：

1. H 委員

(1) Fluxametamide 國內登記案及進口容許量申請訂定標準品項一致嗎？

(2) 前 4 種農藥在國際間登記使用尚不普遍的情況下，是否要先同意進口，再討論訂定殘留容許量？

2. C 委員

進口容許量訂定不是同意農藥可以進口，是同意農產品進口。進口農產品在生產國有病蟲害防治的需求，基於農藥在當地的核准使用情形，來申請農產品的進口容許量。

3. I 委員

過去有些案子因國內農藥還未核准使用，尚未訂定 MRL，導致進口產品驗出殘留遭判定不合格。申請國家產品符合

當地 MRL，但簡報未列出。本案評估採用之攝食量，是進口食物的攝食量嗎？

4. A 委員

評估暴露限值 MOE 大，因是目前僅有進口農產品使用該農藥，國內未有登記案，因此 EDI 很低；未來倘訂定品項越多，加上國內登記部分通過，MOE 數值越變越小，是否就不是這麼安全？如 MOE 數值達管制界線，後來申請的品項無法通過，是否會有不公平的情況？

5. G 委員

一開始說明訂定 MRL 原則，除了須大於最高殘留值 HR 外，還要考量檢驗是否容易超標，訂定標準不是很一致？草案 MRL 是否依照申請國的申請照單全收？是否國外申請，我們就要核准？

6. C 委員

進口產品容許量的申請，可依委員提出的意見不核准訂定，使農產品無法進口。進口容許量的訂定是國際貿易議題，與國內農民操作無關係。

7. E 委員

依據 WTO SPS 協定，我們與日本有貿易往來，日本依其用藥需求申請農產品進口容許量，如果我們不核准，需要提出科學依據。如果僅是因為這個農藥只有日本核准使用，其他國家沒有，因此不允許訂定容許量，這個論點是站不住腳的。所以日本產品要輸入台灣，須提出資料請我國政府評估及訂定相關殘留標準，諮議會就是就安全評估結果，來決議是否通過。

8. D 委員(主席)

照案通過。

農藥所回應內容：

1. 本次審查藥劑於國內尚未核准登記，Fluxametamide 於國內登記審查中，申請國內登記作物與進口申請作物不同，該藥劑於審查階段，尚無法確認案件是否通過及建議之容許量值。
2. 容許量建議主要參考國際評估工具 OECD MRL calculator 估算結果，並同時考量國內相同作物類群、場次數、國內外登記使用情形、是否接近管制界線等酌予調整建議 MRL。本案雖為進口產品申請，但在國人攝食量的估算不會僅計進口，而是以國人會攝食到的所有作物類別(亦包含國內)，去保守評估攝食總量(高估)，並確認評估結果需低於 80% ADI。
3. 有關農藥毒性風險估算之暴露限值(MOE)，確實會因申請品項越多，導致估算出 MOE 數值會隨暴露量增加而降低，因此每次當有新增農藥使用範圍等，可能導致暴露量增加情形時，都需要重新再檢視，並估算 MOE 是否符合可接受範圍內。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提送委員書面審查的評估摘要有列出 CODEX、美國、歐盟、日本、澳洲及韓國的標準，此次日本申請的農藥項目，都有列出日本的標準，農藥所評估後所建議 MRL，都沒有高於日本標準。
2. 攝食暴露量大於 80% ADI，就不會增訂容許量。如有增訂新品項需求，但暴露量會超過安全管制界線時，會請農方檢視現有容許量是否可以下修或刪除，做滾動式的修正，

前提是總攝食暴露量不能超過安全管制界線。

(三) 評估修正「亞硒酸鈉及含鎂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

委員發言要點：

1. J 委員

我提議本案擱置的原因是，美國 FDA 早期針對硒的補充劑是用在動物飼料內，風險不是那麼清楚，只在一定範圍下使用無機硒鹽，包括亞硒酸鈉及硒酸鈉。事實上海洋水才有硒，喝起來有甜味。早產兒建議應在用藥上控制，不是用在食品添加物管理。標示 300 克食品可以吃多少鎂，消費者還是無法理解怎麼食用，有可能吃過多。歐洲安全局是建議每天 300 微克。鎂鹽是緩瀉劑，小孩吃之後可能有拉肚子的狀況。如沒有急迫性，現在是否須開放？如果 1 歲以下嬰兒都開放，風險會更高。建議可以透過醫師做處方管控，不是增列營養添加劑的範圍。

2. K 委員

建議把早產兒的食品放在特殊疾病配方食品，並加入新生兒科醫學會的需求。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的鎂下修使用量另案討論。

3. J 委員

如果產品上標示母乳營養添加劑，很容易被誤解成營養補充食品，很多人會去買來用，造成誤食狀況，食用濃度高到一定程度有致毒性。建議跟一般食品拆開來討論。

4. F 委員

國健署針對鎂的修正，我想沒有人反對。建議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僅限早產兒適用，並加註警語，避免不當使用。

5. E 委員

是否可以同藥品管理，使用專案核准或專案進口早產兒專用食品？

6. A 委員

請問目前市面上嬰兒配方食品是否有使用硒酸鈉？簡報說明產品含有硒 11-32 微克。

7. L 委員

早產兒狀況特殊，因為硒與甲狀腺素代謝有關，攝取不足時，甲狀腺素活化、生成會有問題，影響生長層面很大。硒和鎂設定上限攝取量有其必要性，近幾年針對上限攝取量有越來越嚴謹的標準。國健署將鎂 DRI 從 700 毫克降至 350 毫克的原因，現在明確知道，來自一般食物的鎂不會對身體有妨礙，但化學形式鎂添加劑食用太多，超過上限攝取量會造成腹瀉。因此建議硒和鎂上限攝取量於准用項目中明確列出，防止廠商過量添加。過去鎂的每日使用量訂到 600-700 毫克，廠商這樣添加就有一定的風險在。

8. K 委員

建議亞硒酸鈉限定於早產兒食品使用，並設定上限。

9. L 委員

硒的每日使用限量 40 微克，是適用 0-6 個月的嬰兒。建議早產兒上限攝取量，應比照現行母乳添加劑的含量設計，不是比照一般正常體重的嬰兒。40 微克需再考慮一下。

10. K 委員

建議適用對象限定為早產兒之嬰兒「母奶」輔助食品。

11. J 委員

建議亞硒酸鈉及檸檬酸鎂，修正為本品「限」用於標示有

適用對象為早產兒之嬰兒（輔助）食品。

12. M 委員

請問新生兒科醫學會，硃訂定 20 微克是否夠用？

13. A 委員

修正後版本有誤植，膠囊狀、錠狀食品中，含鎂之營養添加劑，於現行版本沒有「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這一段的規定。

14. D 委員(主席)

本案依委員意見及食藥署調整通過。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本案申請的產品，是針對早產兒餵母乳時要加這個添加劑，不是餵母乳的就不用加。本來認知母乳最好的營養來源，對早產兒來說，如果不是吃配方奶粉，反而要加營養補充品，且這個營養補充品的功能是什麼，請新生兒科醫學會協助說明。
2. 本修正案有 2 個主要目的，一是配合國健署，將鎂的每日食用限量下修至建議 350 毫克，因此把有關鎂的營養添加劑額外添加量，配合下修至 350 毫克，使用範圍不變。二是新生兒科醫學會申請母乳營養補充品，需使用到檸檬酸鎂及亞硒酸鈉，目前非准用於嬰兒食品的使用範圍。本次除檸檬酸鎂外之含鎂營養添加劑，係下修鎂之使用限量，只有檸檬酸鎂新增使用範圍，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105 毫克，另新增亞硒酸鈉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每日食用硒總含量不得高於 40 微克。另外，為什麼開放所有的嬰兒（輔助）食品，而

不是只有早產兒可以使用？主要原因是食品添加物使用類別目前沒有早產兒食品，最相近的類別是嬰兒（輔助）食品，且亞硒酸鈉中硒及檸檬酸鎂中鎂的嬰兒供應量經換算後，與 CODEX 及歐盟的限量是相符的。早產兒營養來源有 2 種，一是媽媽母乳擠出來，再加上母乳營養補充品後餵食；二是早產兒奶水(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產品有不同濃度，醫院經稀釋調配後就可以餵食，因為是嬰兒唯一營養來源，屬特殊營養食品範疇，需要查驗登記納管。本修正案因母乳額外營養補充品作為早產兒營養來源，需使用到檸檬酸鎂及亞硒酸鈉，因此針對營養補充品在嬰兒(輔助)食品中開放。

3. 特殊營養食品定義為針對嬰兒或特殊疾病病患，屬唯一營養來源，且額外營養添加需求。
4. 食藥署補充說明，在食安法明文定義，特殊營養食品在嬰兒食品中，係屬提供嬰兒唯一營養來源。早產兒不能只吃母乳營養補充品作為唯一營養來源，因此不能歸類於特殊營養食品。針對檸檬酸鎂及亞硒酸鈉是否可以加註限用於早產兒食品，其實母乳營養補充品不只檸檬酸鎂及亞硒酸鈉這 2 種營養素，如果加註限用於早產兒食品，其他營養素就必須新增早產兒的准用範圍，而其他國家並未有列出早產兒的使用範圍，本案母乳營養補充品於我國現行標準可歸類於嬰兒(輔助)食品，所以才列於該使用範圍。母乳營養補充品與國健署的鎂下修案屬分開修正項目，尚無矛盾狀況。
5. 食品添加物屬正面表列，目前食品尚無專案進口的機制。
6. 依現行規定，美國廠商母乳添加劑使用硒酸鈉，其適用範圍屬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所以可以依規定進

口。另一家使用亞硒酸鈉，國內尚不准用於母乳營養補充品，目前不可能要求國外廠商配合台灣法規，修改使用營養添加劑種類。因此本草案希望能針對亞硒酸鈉開放使用。

7. 謝謝委員建議，參照國際規範，早產兒補助食品，亞硒酸鈉每日使用總量下修為 20 微克，檸檬酸鎂下修為 40 毫克。
8. 母乳屬體液，不屬食品納管。

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回應內容：

1. 早產兒很特別，本來可以透過胎盤吸收的營養素，因提早離開母體而無法取得，營養照顧上會長期影響身體、智力、視力發展。離開母體後只能從 2 種方式提供營養素，一是 TPN 全靜脈營養，模仿身體所需營養素，但不能長期使用；二是腸道餵食。母乳很營養，但除了母乳以外，早產兒需要更多熱量及營養素。小孩出生後前 5 天的母乳為初乳，其蛋白質含量很豐富，但 5 天後，其他稀有元素、脂肪、糖分下降，所以須從動物乳汁裡面添加母乳營養補充品，包含熱量及蛋白質。從出生 5 天至 3 周之母乳為轉型母乳，成分完全改變，3 周後為成熟母乳，營養素已不夠早產兒的成長發展。早產兒從體重 500-600 公克，養到 2.5 公斤出院，需 3 個月。TPN 不能長期給予，否則會造成膽汁滯留、肝臟傷害，使用中央靜脈導管會增加感染風險。希望 28-32 周後嬰兒能使用腸道營養照顧，因此使用母乳外加母乳營養補充品，36 周後體重達 1800 克後，母乳營養補充品就可以慢慢退場，不用像一開始加這麼多量。如

果只有純母乳而未添加母乳營養補充品的話，長期下來會造成小孩發展受影響。

2. 本學會希望能修正亞硒酸鈉及檸檬酸鎂使用範圍及限量的原因為，疫情前美國廠商奶粉污染事件，為保障產品安全，全線停工清潔，造成來源斷貨，只能靠歐洲廠商進口，雖然歐規不同，但其實硒跟鎂的量沒有差很多。有關上限攝取量部分，小孩 1800 克以後，母乳營養補充品的量可能就會減半，改為 50 c.c.母乳加 1 包母乳營養補充品，不會有過量的情況。盡量出院以後就不會使用到。
3. 母乳添加劑當初是特殊醫療用品，之後才改成一般食品。原則上母乳添加劑不會在市面上販售，而且親餵母乳最好，對於親子互動、心理及成長發展，比擠出來母乳得好。另一方面親餵母乳新鮮，擠出來母乳放久了會偏酸，小孩不愛吃，因此親餵成功的媽媽不會去買，而且母乳添加劑價錢不便宜，一盒 1,000 元/100 包，使用 7-10 天。其實近兩年的缺貨，缺口就從日本、歐洲網路購買。
4. 這類產品名稱標示為母乳添加劑，適用對象標示為早產兒。
5. 學會感謝各位專家及主席對早產兒的幫忙，以現在的出生率，每年早產兒出生 12,000-13,000 個。
6. 硒訂為 20 微克，應該是夠用的，母乳添加劑會於出生後，從母乳 0.5 c.c.加量到出院前約 270 c.c.。

以上為本諮議會討論內容，尚非為作成決議之正式規範。